

## 切 結 書(新建)

立切結書人 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，如申請書所列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，並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切 結 書(增建)

立切結書人 至切結日止確有自用農舍，建築面積  
平方公尺屬實(詳使用執照影本)，且擬申請增建農舍如申請書所列之  
該宗農業用地，並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